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 17 项，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 3,358.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6%，其中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4 件，涉诉金额约 1,835.70 万元；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 13 件，涉诉金额约 1,523.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

本次新增累计诉讼不存在单项诉讼涉案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

二、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自 2024 年 11 月 4 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有 18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涉及金额 12,804.66 万元（其中已结案 7 件，涉及金额 8,685.50 万元；已判决/已裁定或已调解案件 5 件，涉及金额 786.35 万元；正在审理中案件 3 件，涉及金额 2,119.28 万元；进入执行或履行中案件共 3 件，涉及金额 1,213.53 万元）。除上述 18 项案件取得新进展外，其他已披露案件均无重大进展。已披露涉案金额大于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综合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公司将积极应诉，依法处置，采取包括固定专人盯靠、主动协商沟通、积极诉前调解等在内的各种措施稳妥解决，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控，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正当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1：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 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 机构
1	美晨科技	嘉祥县园林环卫管理局	2025.1.9	1,203.51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已立案	嘉祥县人民法院
涉案金额单笔小于 1000 万的诉讼情况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及进展情况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3 件）	/	/	632.19	其中 1 项已立案，涉诉金额 437.15 万元；2 项已判决，涉 诉金额 195.04 万元。		
2	/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 13 件）	/	1,523.18	其中 12 项已立案，涉诉金额 977.97 万元；1 项已结案，涉 诉金额 545.21 万元。		
	合计	/	/	3,358.88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附件 2：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原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美晨科技	江西章江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4.6.25	1,432.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已立案。	诸城市人民法院
2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10.10	1,346.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赛石园林工程款 9,711,775.37 元及利息、鉴定费 160,432.47 元，被告已履行 991.2099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3	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7.19	2,911.8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判决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赛石园林工程款 16,724,621.24 元及利息、鉴定费 210,000 元，被告已履行 1,753.5707 万元，尚未履行完毕。	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	5,690.71	/	/	/
涉案金额单笔大于 1000 万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作为被告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立案/获知时间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事项形成原因	诉讼及进展情况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1	微山县鑫瀚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诸城市龙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11.1	7,823.8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原告方已撤诉，本案已结案。	诸城市人民法院
2	江西省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	2024.8.5	1,188.78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已调解，分期履行。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3	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赛石田园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园林	2024.7.1	10,861.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处于诉前调解阶段，公司正与原告主动协商、积极沟通。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4	汪明全	赛石园林、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27	2,060.97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微山县人民法院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赛石园林、山东美晨、杭州园林	2024.6.11	2,351.69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已调解，分期履行。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6	冯胜华	赛石园林	2023.9.5	1,169.6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7	浙江国阳建设有限公司	赛石园林、鹿寨赛石生态园林建设	2023.7.13	1,270.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分期履行中。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县人民法院
	合计	/	/	26,727.18	/	/	/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